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6,3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1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4.34港仙。
3.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相關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869	38,594	46,347	67,203
銷售成本		(25,676)	(34,622)	(43,968)	(61,277)
毛利		1,193	3,972	2,379	5,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	19	52	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8)	(504)	(534)	(1,2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67)	(4,355)	(8,778)	(7,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154	-	15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12)	(594)	(1,112)	(594)
經營虧損		(5,759)	(1,462)	(7,839)	(3,317)
財務成本		(130)	(1,187)	(309)	(2,414)
所得稅前虧損	4	(5,889)	(2,649)	(8,148)	(5,731)
所得稅支出	5	-	(32)	(1)	(84)
期內虧損		(5,889)	(2,681)	(8,149)	(5,815)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50)	(2,900)	(8,127)	(5,781)
—非控股權益		(39)	219	(22)	(34)
		(5,889)	(2,681)	(8,149)	(5,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3.10)	(1.84)	(4.34)	(3.68)
—攤薄(港仙)	7	(3.10)	(1.84)	(4.34)	(3.6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889)	(2,681)	(8,149)	(5,81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2,889)	938	(2,423)	614
	(2,889)	938	(2,423)	614
全面虧損總額	(8,778)	(1,743)	(10,572)	(5,201)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553)	(2,004)	(10,390)	(5,198)
— 非控股權益	(225)	261	(182)	(3)
	(8,778)	(1,743)	(10,572)	(5,2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51	2,902
使用權資產	9	2,479	3,560
投資物業		12,558	13,134
無形資產		507	507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0	-	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495	20,2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321	9,260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成本	10	56,734	63,014
其他流動資產		25,212	21,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4	4,754
流動資產總值		103,491	98,693
總資產		120,986	118,90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887	78,626
儲備		25,610	(56,294)
非控股權益		27,497	22,332
		3,488	3,670
權益總額		30,985	26,0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02	1,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4	48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66	2,4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2,168	39,039
合約負債		13,476	16,286
其他借貸		3,885	15,582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1,399	1,7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7	2,822
流動負債總值		88,335	90,473
負債總額		90,001	92,899
權益及負債總值		120,986	118,9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57)	42,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	(1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24	(50,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30)	(8,2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54	11,245
貨幣換算差異	300	1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4	3,0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8,626	491,228	(1,094)	(3,467)	8,762	(776)	-	687	(540,301)	33,665	2,958	36,623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5,781)	(5,781)	(34)	(5,81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583	-	-	-	-	-	583	31	6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83	-	-	-	-	(5,781)	(5,198)	(3)	(5,20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626	491,228	(1,094)	(2,884)	8,762	(776)	-	687	(546,082)	28,467	2,955	31,42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8,626	491,228	(1,094)	(1,794)	8,762	(776)	-	781	(553,401)	22,332	3,670	26,002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8,127)	(8,127)	(22)	(8,1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2,263)	-	-	-	-	-	(2,263)	(160)	(2,4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63)	-	-	-	-	(8,127)	(10,390)	(182)	(10,5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附註12(a))	15,725	(170)	-	-	-	-	-	-	-	15,555	-	15,555
產生自股本重組												
(如附註12所界定)												
—股本削減(附註12(b)(i))	(92,464)	-	-	-	-	-	92,464	-	-	-	-	-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12(b)(iv))	-	(491,058)	-	-	-	-	491,058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87	-	(1,094)	(4,057)	8,762	(776)	583,522	781	(561,528)	27,497	3,488	30,9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截至目前為止按年度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LED及相關產品分部(「**LED**」)從事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提供用於手錶產品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從事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供應主要用於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其他借款、承兌票據、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44,513	1,808	26	-	46,347
分部業績	(4,101)	(128)	(244)	-	(4,473)
未分配：					
未分配公司收入					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1)
—員工成本					(2,767)
—其他					
所得稅前虧損					(8,148)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
利息收入	-	-	-	-	3	3
財務成本	(77)	-	-	-	(232)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1,641)	(10)	-	-	(313)	(1,964)
所得稅開支	(1)	-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54	-	-	-	-	154
存貨減值撥回	6	-	-	-	-	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12)	-	-	-	-	(1,11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420	23	926	-	103,369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4
投資物業					12,558
其他未分配資產					835
總資產					120,986
分部負債	(53,306)	(5,929)	(47)	-	(59,282)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其他借貸					(3,8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4)
其他未分配負債					(8,963)
負債總額					(90,0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66,028	1,174	1	-	67,203	
分部業績						
	450	(185)	(278)	-	(13)	
未分配：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員工成本					(950)	
—其他					(4,779)	
所得稅前虧損					(5,731)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52)	-	-	-	-	(152)
利息收入	-	-	-	-	11	11
財務成本	(72)	-	-	-	(2,342)	(2,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1,682)	-	-	-	(326)	(2,008)
所得稅開支	(84)	-	-	-	-	(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4)	-	-	-	-	(5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591	33	953	-	99,577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54
投資物業					13,134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36
總資產					118,901
分部負債					
	(43,292)	(5,981)	(47)	-	(49,320)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其他借貸					(15,5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5)
其他未分配負債					(9,690)
負債總額					(92,899)

地區資料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4,532	66,029
香港	1,815	1,174
	46,347	67,203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2)	(1,1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2)	(8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08)	(3,312)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	(84)
	(1)	(8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適用之優惠稅率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127)	(5,7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7,138	157,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34)	(3.6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虧損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12(b)(i))。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為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現有一類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假設已發行之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000港元)。

9.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工廠及員工宿舍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萬)。

10.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7,558	60,189
減：減值撥備	(7,899)	(7,126)
應收賬款淨值	49,659	53,06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4,181	17,291
減：減值撥備	(7,106)	(7,23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淨值	7,075	10,05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淨值	56,734	63,119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款項	-	(105)
流動部分	56,734	63,014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165	9,960
31至180天	13,899	10,417
181至365天	23,812	33,799
超過365天	13,682	6,013
	57,558	60,189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1,593	9,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94	19,6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37	1,302
應付代價	3,012	3,150
應計利息開支	4,832	5,445
	52,168	39,039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2,599	2,821
31至180天	5,294	868
181至365天	-	504
超過365天	3,700	5,331
	21,593	9,524

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平均信貸期限為0至180天。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2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實行之股本重組包括：		
－股份合併(附註b(i))	80,0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1,572,517	78,626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314,503	15,7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實行之股本重組包括：		
－股份合併(附註b(i))	(1,698,318)	-
－股本削減(附註b(ii))	-	(92,46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88,702	1,887

本公司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附帶任何優先權。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合共314,503,450股股份以每股0.0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
- (b) 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後，本公司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股本重組(統稱「**股份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生效，詳情如下：
- (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已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
 - (iv)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予註銷(「**股份溢價賬削減**」)；及
 - (v) 本公司賬目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ii)資本削減；及(iii)股份溢價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1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層級)(未經調整)。
- 第一層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第三層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三層級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12,558	13,1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a) 第一層級之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者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二層級之金融工具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c) 第三層級之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由於金融工具於即期或短期到期，故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受抵銷、可強制性執行淨額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安排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4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比較期間**」)所產生金額約67,200,000港元減少31.0%。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100,000港元，較可比較期間約5,800,000港元增加40.6%。

收入

LED及相關產品部門

於本期間，本集團LED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44,5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66,000,000港元)。消費意欲及市況低迷仍導致客戶採用保守的採購計劃，且生產仍未恢復之疫情前之正常水平。疫情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面臨之最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計劃、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系列，以促進銷售及加強本集團對抗疫情、原材料短缺以及客戶偏好變化等低迷因素的能力。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期間，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1,8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1,2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將繼續物色商機，以發揮本集團於手錶行業的豐富經驗。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於本期間，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錄得收入約26,000港元(可比較期間：1,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以探索商機，發揮本集團於酒類買賣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亦將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期間，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可比較期間：無)，主要由於智能手錶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8,8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約7,400,000港元)·增加1,4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因本期間開發新產品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確認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而該估計乃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賬款賬齡、客戶之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之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認之虧損撥備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港元)。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各期末評估存貨撥備，並對已識別不再可收回或適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性質、賬齡、最新售價及未來銷售訂單之預期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亦受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之不確定性規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存貨減值撥備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取得其他借款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	3,885	15,582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2,601	3,6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4)	(4,754)
債務淨額	17,262	29,513
權益總額	30,985	26,002
總資本	48,247	55,515
資產負債比率	35.8%	53.2%

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至約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完成的股份認購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其中約90%及1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及21%)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1年內 千港元
港幣	18,119
人民幣	766
	18,885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取得借款及出售資產積極尋找額外融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認購合共314,503,45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5,730,000港元及15,56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本集團之到期負債以及餘下5,560,000港元擬用作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認購事項已完成且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4,503,450股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擬定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資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董事會建議進行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等（定義見下文）（統稱「**資本重組**」）：

- (1) 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
- (3) 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 (4)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予註銷（「**股份溢價賬削減**」）；及
- (5) 本公司賬目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ii)資本削減；及(iii)股份溢價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削減之本公司決議案後，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大陸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較小。就香港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約3,3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前景

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大流行導致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供應商仍採取愈加保守的採購計劃及嚴格的收款流程，授予最高60天的信貸期及就採購生產LED產品之原材料要求預付款。奧密克戎變體的廣泛傳播並非好兆頭，中央政府已推出嚴格的出行限制、大規模檢測計劃及封鎖。工廠及關鍵物流瓶頸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不斷演變的疫情仍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面臨的最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COVID-19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鑒於整體市況疲弱，本集團將繼續對產能規劃採取保守態度，並採取嚴格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防範經營前景中不確定性的加劇。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Good Retur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差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未量化)，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作出一項有利於Good Return之判決，金額為3,000,000港元加利息。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買方)對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補救，包括就失實陳述賠償違約損失及／或撤銷合約(包括聲明發行收購代價之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以及就疏忽及違反受信職責而向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索賠。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該等訴訟並無其他進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	-	好倉	1.35%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	-	好倉	6.28%
吳悅勝	實益擁有人	16,450,345	-	好倉	8.72%
楊麗	實益擁有人	15,780,500	-	好倉	8.36%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購股權計劃及未獲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後，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惟受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以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定義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全職或兼職）、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以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股東更新10%限額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就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而言，最多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

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亦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利用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i)本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ii)留任或中長期內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提供服務之任何業務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不得於以下時間作出：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以及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157,251,725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資本重組之影響，計劃授權限額已調整至15,725,172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3%。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外，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須持有購股權指定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購股權之規定。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概不得遲於其授出日期後第十年行使購股權。

表現目標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一項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亦有明確訂明，即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起計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計劃之餘下年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9年零5個月。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競爭權益

本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載列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原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顏國牛先生
- (6) 唐榮港先生
- (7) 歐衛安先生
- (8) 吳宇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